

輔仁大學「學務處同舟社校友樹平台建置捐款基金」

(代碼 F510101) 使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、學務處為接受「同舟社」畢業校友響應輔大在台復校 50 周年之慶祝活動，其募款委託建構「仁愛學苑前戶外樹平台」一座，藉以感念輔導老師張宇恭神父夙昔的諄教劬勞，為此用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基金使用用途：

- (一) 本基金捐款用途，專用於「仁愛學苑前戶外樹平台」之建置及其設施周圍環境之美化。
- (二) 樹平台設施建置後，其後續之維護與保養。
- (三) 其它由同舟社校友授權學務處指定用途之範圍。

第三條、本基金設置基金管理小組，負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

第四條、管理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由學生學習中心主任、發起人林全校友、同舟社捐款校友代表二名，共計 5 名組成。

第五條、本基金之使用以事先編列預算申請，並經管理小組同意後執行之。

第六條、本基金使用後之單據核銷，依本校經費處理原則為之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送公共事務室備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